

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6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二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向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900 万元，本次发放贷款 900 万元（新增）。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672434848J，法定代表人：龚伟，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100%；注册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北路东侧 616 号。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46368591 股，占总股权的 4.1353%，为本行的关联法人组织。借款人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向本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900 万元，经本行审查后发放 900 万元，

用途支付综合服务费，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由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338656.84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本行对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900 万元，占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27%；本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47000 万元，实际用信 1838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4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景德镇国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向景德镇国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 2900 万

元，本次发放贷款 2900 万元（新增）。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景德镇国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6MAD7P7HC9L，法定代表人：陈良煌，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股 100%；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5600 万股，占总股权的 4.9942%，为本行的关联法人组织。借款人景德镇国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景德镇国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景德镇国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向本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2900 万元，经本行审查后发放贷款 2900 万元，用途为购铜杆/铜丝，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由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338656.84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本行对景德镇国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2900 万元，占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86%；本行对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7000 万元，实际用信 4563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13.4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景德镇国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